

包头市本级 2018 地方政府性

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下达包头市 2018 年债务限额 885.71 亿元。

2. 置换债券及新增债券情况。2018 年，自治区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24.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 81.5 亿元（转贷旗县区 58.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43.3 亿元（转贷旗县区 14.6 亿元）。截至目前，市本级留用地方政府债券中，置换债券 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3 亿元、专项债券 6.3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新增债券 2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5 亿元、专项债券 10.2 亿元，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等方面。

二、债务的风险防控

（一）反复核查甄别，做到了三个摸清。通过全面接受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审计署专项核查及财政部专员办检查，逐一核实市级和十个旗县区各家债务单位的债务项目，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一是摸清了全市债务的成因、用途、债权债务关系、利率、期限、年度偿还额等情况。二是摸清了市属各平台公司分年度的债务和形成的土地、房屋、股权

等资产及可变现情况。**三是**摸清了涉及的金融机构分年度债务数额、刚性兑付及对应平台公司、地区情况。

（二）强化工作落实，做到了三个明确。**一是**明确了化债目标。制定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结合财力增长确定未来 10 年相对均衡的化债目标，没有搞“前低后高”。**二是**明确了化债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各分管副市长为分管领域化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地区、分管部门、平台公司落实分管领域化债任务；旗县区层面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地区化债任务。**三是**明确了化债举措。严格按照中央 27 号文件要求，主要通过预算安排、争取支持、合规转化、出让政府股权及经营性国有产权权益等方面举措落实。

（三）坚持疏堵并举，抓实了三项工作。**一是**强化增收节支筹资化债。**二是**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协商取消担保承诺文件，并通过债务展期、调整还款期限等，拓宽金融化债渠道。**三是**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将财政可承受能力和举债风险评估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大幅“瘦身”，对未使用的债务资金立即归还，对新增债券严格按限额申报。

（四）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了三项机制。**一是**建立了调度、督查及信息报送机制。**二是**建立了考核奖惩机制。**三是**建立了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

（五）统筹全局工作，处理好三个关系。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在化债任务重、资金筹集难等压力下，一些地区、部门确实有一定的厌战和畏难情绪。我们感到还是要统筹全局，切实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处理好化债与发展的关系。二是处理好化债与民生的关系。三是处理好市级与旗县区均衡发展的关系。